**长 春 市 第 一 届 运 动 会 青 少 年 组**

**速 度 滑 冰 比 赛 竞 赛 规 程**

一、参加单位

全市各县、市、区、开发区为参赛单位。

二、时间、地点

时间：2023年3月4日- 5日

地点：吉林省速滑馆

三、参加办法

(一)运动员参赛资格

依据《长春市第一届运动会青少年组竞赛规程》规定执行：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持有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年龄符合竞赛规程规定；经县级以上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合格，适合参加体育竞赛，并在报名时出示有效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凭证，可代表所在单位参赛。

2、必须在吉林省体育局注册长春市运动员，市直属训练单位交流外地区运动员按照在训单位提供参赛运动员名单进行资格审查。运动员持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和长春市体育局颁发的“长春市第一届运动会青少年组运动员竞赛证”参赛。

3、在运动会期间，运动员只能代表一个单位参加一个组别的比赛，如发现运动员代表两个单位或跨组参赛取消该运动员全部比赛成绩，并向全市通报。

4、严禁在运动员资格上弄虚作假，每发现一项次运动员资格弄虚作假，取消该项目（组别）全部成绩，扣减代表团金牌3枚，并取消该代表团评选体育道德风尚奖资格。

(二)年龄规定

甲 组：2004.7.1-2006.6.30

乙 组：2006.7.1-2008.6.30

丙 组：2008.7.1-2010.6.30

丁 组：2010.7.1-2012.6.30

(三)竞赛项目

1.甲组

男子：500米、1000米、1500米、5000米、团体追逐（8圈）、短距离团体追逐（3圈）、集体出发（10圈）；

女子：500米、1000米、1500米、3000米、团体追逐（6圈）、短距离团体追逐（3圈）、集体出发（10圈）；

2.乙组

男子：500米、1000米、1500米、男5000米、团体追逐（8圈）、短距离团体追逐（3圈）、集体出发（10圈）；

女子：500米、1000米、1500米、3000米、团体追逐（6圈）、短距离团体追逐（3圈）、集体出发（10圈）；

3.丙组

男子：500米、1000米、1500米、3000米、团体追逐（8圈）、短距离团体追逐（3圈）；

女子：500米、1000米、1500米、3000米、团体追逐（6圈）、短距离团体追逐（3圈）；

4.丁组

男子：500米（1）、500米（2）、短距离团体追逐（3圈）；

女子：500米（1）、500米（2）、短距离团体追逐（3圈）。

1. 竞赛办法

(一)资格审查比赛检录时查验二代身份证，无身份证人员禁止参赛。

(二)竞赛编排

1、比赛分段编组依据2021-2022年度吉林省青少年速度滑冰锦标赛和本赛季省运会青少年速度滑冰比赛的最佳资格成绩进行，无成绩者排在最后一段，出发顺序由抽签决定。

2、男、女团体追逐和短距离团体追逐比赛由同单位的3名运动员组队参赛，不允许跨组别参赛，按照组队后有效资格成绩排序。

3、集体出发比赛，各参赛单位限报两名运动员参赛。

(三)比赛采用电动计时系统。

(四)赛事装备要求

1、参赛运动员需穿着速度滑冰项目冰刀及连身服参赛。

2、参加集体出发团体追逐和短距离团体追逐比赛竞赛装备要求如下：

（1）短道比赛用头盔；

（2）短道比赛用防切割比赛服；

（3）护腿（塑料或防切割材料）；

（4）手套（防切割或皮质）；

（5）护颈（防切割）；

（6）护踝（防切割）；

（7）冰刀的后缘必须磨圆，其圆弧半径为1cm（5角硬币的半径）；

（8）防护眼镜（强烈建议）；

赛前检查比赛装备，没有达到比赛装备要求的运动员将被取消参赛资格。

(五)比赛可采用双发形式进行，由主办单位在赛前决定。

(六)比赛采用《国际滑冰联盟速度滑冰专业规则和技术规则（2022 版）》及相关公告。

五、录取名次和奖惩

(一)按照《长春市第一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执行。

(二)各项目录取前8名，颁发成绩证书；前3名颁发金、银、铜牌。不足8人（队）按实参赛人（队）数录取。

(三)各项目录取前八名，分别按9、7、6、5、4、3、2、1计分；

(四)破纪录奖励

1、破一项全省青少年纪录奖励二枚金牌、加18分；破一项全国青少年纪录奖励四枚金牌、加36分；破一项亚洲青少年纪录奖励六枚金牌、加54分。

2、同一运动员（队）同一个项目（小项）多次破纪录，只奖励一次、加一次分。

3、同一运动员（队）同一个项目（小项）同时破全省纪录、全国纪录、亚洲纪录累计计牌计分。

(五)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另定。

(六)输送人才贡献奖

输送国家队的运动员，因时间冲突不能参加市运会青少年组比赛的运动员。在市运会本项目比赛开始前5天，由运动员代表单位申请，市体育局直属训练单位核准后报市体育局，每人给予该代表团该项目计二枚金牌。

(七)如运动员在某一项比赛中无故弃权，将对相关运动员给予赛区通报批评的处罚，同时禁止该运动员参加该项赛事余下项目的比赛，并可以取消在本项赛事已取得的比赛成绩。

(八)如在比赛中发现冒名顶替或违反体育道德的行为，将给予相关单位及相关教练员省内通报批评的处罚，相关运动员将取消本赛季参赛资格及已取得成绩，运动员所代表单位将取消本赛季评选“体育道德风尚奖”的资格，组委会将视违纪情节，保留对上述相关单位和人员作出进一步处罚的权力。

六、报名与报到

(一)报名时必须使用统一印发的报名单，按身份证或户口簿的出生日期逐项填写组别、小项等，并加盖单位、医疗部门公章，个人意外伤害保险单复印件，否则不予受理报名。

(二)请各参赛单位于2023年2月24日前将报名表上报，联系人：李惠杰，电话：13009130605；同时将报名单电子版发送邮箱243350202 @qq.com，报比赛免责声明（附件1）,纸质版盖章报名单在参加领队会时提交，逾期不予受理。

(三)各代表队于3月3日上午09:00在长春市冬季运动管理中心104室进行运动员资格确认，3日当天在吉林省速滑馆进行场地适应性训练（具体上冰时间另行通知），下午14:00在吉林省速滑馆三楼会议室召开裁判员、领队、教练员联席会议。

(四)运动员报到、参赛时需携带身份证或户口簿原件。

(五)报到时间：各参赛单位于赛前1天到赛区报到 ，安排免费冰上训练时间。

七、医务安排

办赛单位负责比赛期间发生的紧急伤病的赛场急救和送到医院的费用，各队负责本队队员的参赛全程医疗保险和在医院期间的治疗费用。

八、反兴奋剂相关规定

按照《长春市第一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执行，参赛单位于比赛前20天完成所有人员的反兴奋剂学习。

九、裁判员和仲裁委员会

(一)技术代表、裁判长、副裁判长、编排记录长、裁判员由长春市体育局选派。

(二)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及工作职责按《仲裁委员会工作职责条理》执行。

(三)技术代表、裁判长、副裁判长、编排记录长于赛前二天到赛区报到；裁判员于赛前一天到赛区报到。

(四)仲裁委员会组成和职责范围按《仲裁委员会条例》执行。

十、其他

(一)各代表队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二)裁判员劳务费由承办单位承担。

(三)赛会组织联系人：任毅，电话：13614413405

(四)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长春市第一届运动会青少年组速度滑冰比赛报名单**

单位（章）： 医疗单位（章）： 领队： 教练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姓名 | 性  别 | 组别 | 出生日期 | 参赛项目 | | | | | | | | | 19运注册号 | 现任  教练员 |
| 500米1 | 1000米 | 1500米 | 3000米 | 5000米 | 团体追逐 | 短团追逐 | 集体出发 | 500米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填表顺序为按甲、乙、丙、丁组先男后女依次填写。  
填表人： 联系电话：

附件1：

**长春市第一届运动会青少年组速度滑冰比赛**

**自愿参加活动责任及风险告知书**

**一、自愿参加活动责任及风险告知书**

1.本人自愿报名参加长春市第一届运动会青少年组速度滑冰比赛并签署本责任书。

2.本人已全面了解并同意遵守组织者所制订的各项要求及采取的安全措施。

3.本人已完全了解自己的身体状况，确认自己身体健康状况良好，具备参与活动条件，已为参与活动做好充分准备，监护人经审慎评估，确认被监护人身体状况符合参与活动条件，并自愿独立承担全部风险。

4.本人充分了解本次比赛可能出现的风险，且已准备必要的防范措施，以对自己安全负责的态度参与活动。

5.本人愿意承担比赛期间发生的自身意外风险责任，且同意对于非组织者原因造成的伤害等任何形式的损失组织者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赔偿。

6.本人同意接受组织者在比赛期间提供的现场急救性质的医务治疗，但在离开现场后，在医院救治等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本人独立负担。

7.本人承诺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活动，决不冒名顶替，否则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8.本人及家长（监护人）已认真阅读并全面理解以上内容，且对上述所有内容予以确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参加人员姓名：**

**参加人员家长（监护人）签名：**

**年 月 日**